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室
内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Y24FW063

采购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倩、孙德林、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室内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室内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4FW063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室内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元）：14826360

最高限价（元）：14826360

采购需求：

医院室内外保洁服务。

数量：2 年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医院室内外两年的保洁服务，室内保洁面积 138952 m²（含新建筑开荒费用）；2、室外总面积为 71000 m²（含绿化面积 49000 m²）；3、灭鼠、灭蟑、灭蚁、灭吸血臭虫费用：南院区面积 19.9 万 m²；4、管道疏通费用：南院区室外排水窨井 458 个；排水管道 10271.76 米；化粪池 18 个，容积 900m³；5、医疗垃圾站管理交由中标公司一体负责管理、并投入医废在线监测平台建设，承接相关台账及报表工作，后期增加或者减少保洁面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结算。（保洁面积明细见附件 1），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从事相关行业；

- 2、本次招标面向社会所有企业；
-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 4、投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开标时须具有院方盖章签字的现场勘察证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获取采购文件。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16: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邓洋

项目联系方式：18199225983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易倩、孙德林、许蕊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邓洋 项目联系方式：18199225983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易倩、孙德林、许蕊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室内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LY24FW063
5	项目属性	项目所属品目：C23160000 建筑物清洁服务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元）：14826360 最高限价（元）：14826360 采购需求： 医院室内外保洁服务。 数量：2 年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医院室内外两年的保洁服务，室内保洁面积 138952 m ² （含新建筑开荒费用）；2、室外总面积为 71000 m ² （含绿化面积 49000 m ² ）；3、灭鼠、灭蟑、灭蚁、灭吸血臭虫费用：南院区面积 19.9 万 m ² ；4、管道疏通费用：南院区室外排水窨井 458 个；排水管道 10271.76 米；化粪池 18 个，容积 900m ³ 。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5、医疗垃圾站管理交由中标公司一体负责管理、并投入医废在线监测平台建设，承接相关台账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报表工作，后期增加或者减少保洁面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结算。（保洁面积明细见附件1），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从事相关行业； 2、本次招标面向社会所有企业；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4、投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开标时须具有院方盖章签字的现场勘察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0	服务地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11	服务期限	两年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投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开标时须持有院方联系人签字的现场勘察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李根虎</p> <p>联系电话：19999172876</p> <p>踏勘时间：5 个工作日，2024 年 07 月 08 日-2024 年 07 月 12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 00-19:30。（报名截止后的 5 个工作日）</p> <p>踏勘地点：巴州人民医院南院区</p>
13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	履约保证金	<p>1、 交纳金额：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3、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内；</p> <p>4、 收款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10024109024903358</p> <p>5、 项目完成无争议后无息退还。</p>
17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预算为 1482.636 万元，</p> <p>（1）室内预算单价 4.2 元/m²/月；</p> <p>（2）室外预算单价 4500 元/每人/月，以 5 人进行核算，每月最高限价 22500 元/月；</p> <p>（3）灭鼠、灭蟑、灭蚁、灭吸血臭虫预算单价 40000 元/年；</p> <p>（4）管道疏通预算单价 100000 元/年。</p> <p>（开荒费用不单独报价，含在整体报价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或分项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包含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p> <p>4、本项目若为分包项目，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5、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7、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付款方式及币种	<p>按中标单位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保洁费。每月15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保洁费。灭鼠、灭蟑、灭蚁、灭吸血臭虫等费用根据全爱卫发（1997）第5号，全国爱卫会关于《灭鼠、蟑螂标准》为验收标准。合同未到期之前，中标方不允许变更公司及法人，影响结账，医院概不负责。</p> <p>付款方式：每月15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室内外保洁费，灭鼠、灭蟑、灭蚁、灭吸血臭虫、管道疏通每6个月结算一次。室内保洁面积以实际为准，按照成交单价计算。</p> <p>币种：人民币</p>
19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p>2024年07月22日16:00前（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p>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1、金额：290000.00元（贰拾玖万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等。</p> <p>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115 帐号：8113701013600070647（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u>7</u> 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本项目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7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方法	委托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
2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最终确定 1 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0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31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孙德林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支付标准下浮30%执行（不含税）。</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33	特别说明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34	备注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服务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投标人开标无需到现场。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

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按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 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 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投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541773504@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服务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

容);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6:00 前 (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 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参照执行。

(五) 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 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服务期、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连线投标人代表确认。

2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年）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	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	



		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9	现场勘察证明	投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开标时须上传有院方盖章签字的现场勘察证明。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	

		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55 分		
1	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 (18 分)	<p>根据对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四害消杀保洁员的经验、资历及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技术操作证书及岗位培训证书)进行打分。</p> <p>1、保洁经理要求：</p> <p>(1) 投标方拟派的保洁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拟派的保洁经理具有专科(含)学历的得 1 分，专科以下学历的不得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保洁服务现场管理经验满 3 年得 2 分，满 2 年得 1 分，1 年及以下不得分。</p> <p>(3) 具有医院感染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持有人社局颁发的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持有高级物业管理师证或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无则不得分。</p> <p>2、保洁主管要求：</p> <p>(1) 投标方拟派的保洁主管具有专科(不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拟派的保洁主管具有专科(含)学历及以下的得 1 分，不满足以上条款不得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现场管理经验满 2 年得 2 分，满 1 年得 1 分，无则不得分。</p> <p>(3) 具有高级物业管理师证和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得 4 分，只具备其中一个证件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身份证件、从事上述保洁服务经验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需提供保洁经理、保洁主管缴纳开标前两年内至少连续 12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保洁经理、保洁主管签署的劳务合同(均为原件</p>

		<p>扫描件)即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投标人提供管理人员信息为必须是能够现场参与医院工作管理人员信息,合同签订前及入场前管理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不符将不签订合同及不允许入场。</p> <p>2、四害消杀员:</p>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件、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至少连续12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2	相关项目业绩 (20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特点,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类似医院保洁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20分。</p> <p>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资料须真实有效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p> <p>(同一单位多份合同只算一份合同业绩)。</p>
3	企业实力 (7分)	<p>1、针对本次新院区开业保洁服务人力招聘的紧急性,投标单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p> <p>2、针对本次新院区保洁服务内容,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四害消杀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构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等级证书》得2分;</p> <p>3、投标单位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证书的认证适用范围需包含医院,须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取得时间应为本招标公告发出之前,否则不得分。)</p>
4	信息化服务能力 (8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该系统内包括本次招标保洁服务内容,可对日常保洁及专项保洁的流程进行跟踪,同时可利用平台实现日常保洁及专项保洁工单录入、保洁计划、管理人员巡检巡查、数据统计等功能全部具备得4分,缺一项扣1分。(提供每个功能的系统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后勤一站式服务平台,可实现日常保洁管理、医疗废物管理、满意度管理、按科室进行面积费用信息化管理,以上功能全部具备得4分,缺一项扣1分。</p> <p>(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5分		

1	<p>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4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论述不同区域保洁工作针对性的保洁方案，包括保洁岗位分工、岗位工作内容、工序流程及保洁标准等日常保洁方案。区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病房； 2. 公共区域 3. 特殊科室； 4. 外围； <p>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p>
2	<p>拟投入设备配置 (6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设备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附设备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3台驾驶式洗地机，每增加一台的驾驶式洗地机得1分，满分2分； 2、配置2台的手推式静音洗地吸干机得1分； 3、配置5台智能医废垃圾转运车，每增加一台得1分，满分2分； 4、配置一台大型外围扫地机得1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曾购买过为其他保洁服务项目配置的以下各种设备的证明资料(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p>拟投入工具配置 (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包括工具数量、工具先进性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保洁车具有拖布、抹布、清洁剂及消毒药品分类存放功能得0.5分，清洁、消毒药品消毒药品锁闭装置得0.5分，保洁车部分满分1分； 2、配置超细纤维拖把头、抹布得0.5分，并进行四色、六色分区使用得0.5分，拖把头、抹布部分满分1分。
	<p>集中清洗中心方案(5分)</p>	<p>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投入建设保洁集中清洗中心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清洗中心总体要求； 2. 设备标准及规格(附清单)； 3. 其他设计配套要求； 4. 建设布局要求； 5. 集中清洗中心作业流程； <p>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p>

<p>4</p>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服务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医院内外保洁服务方案； 2. 各类物体表面清洁标准方案 3. 各项保洁工作培训方案； 4. 信息化医废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暂存服务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5 分 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 评分标准为优：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评分标准为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 (3) 评分标准为中：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基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4) 评分标准为差：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不得分。</p>
<p>5</p>	<p>针对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方案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方案，包括： 1. 标准化工作管理方法及流程； 2. 日常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及考核标准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 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 评分标准为优：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评分标准为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3) 评分标准为中：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基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评分标准为差：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不得分。</p>
<p>6</p>	<p>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 1. 应对各类检查突发情况发生公共卫生事件； 2. 火灾、水浸、重大传染病应急响应， 3. 其他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措施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 评分标准为优：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评分标准为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3) 评分标准为中：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评分标准为差：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不得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投标人报价 (1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室内保洁内容：

(1) 公共走廊、墙面、电梯、楼梯、扶手、卫生间、大厅等每天打扫 2 次（早，晚）；另：病房每天至少保证湿扫湿拖共四次，如有特殊情况随时保洁；保洁布草采取集中清洗；

(2) 墙壁、天花板、灯管、玻璃窗、家具、工作台、等每天打扫 2 次（早，晚），如有特殊情况随时保洁；各楼宇出入口雨棚至少每季度清洁 1 次，日常检查目视雨棚无垃圾、无杂物；

(3) 科主任办公室、医护人员值班室、医护人员办公室、会议室每天全面打扫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随时保洁。

(4) 南院区开荒，开荒验收标准为本章节“八、技术服务需求（二）质量要求”，开荒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之内无条件完成，若开荒工作经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给予 1 次整改机会，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室外保洁内容：

南院室外地面（不定时保洁）、护栏（1 周 1 次）、垃圾箱（每天 1 次）、绿地（每天 2 次）、室外窗台、门头、通道卫生（1 周 1 次）、楼前楼门口加盖的遮阳棚（每天 1 次），如遇特殊情况下雨、下雪或上级部门检查等情况随时动态保洁。

3、灭鼠、灭蟑、灭蚊、灭吸血臭虫等服务内容：

(1) 中标方需每月对院方服务区域进行消杀工作，中标方应使用卫生杀虫剂，院方每月

进行考核验收。

(2) 中标方每月对灭鼠灭蚊灭蟑灭吸血臭虫工作内容形成工作小结（附图片）上交至院方，以备检查使用。每栋楼大厅、中药房、西药房、医疗垃圾站、医疗污水站、各楼宇配电室需要放置粘鼠板。

(3) 服务期内如发生虫害情况中标方保证随叫随到，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突发虫害事件需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4) 如院方投诉三次以上院扣除该项服务合同款的 10%。如院方投诉 6 次以上扣除该项合同款的 30%。

(5) 中标方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灭鼠灭蚊灭蟑灭吸血臭虫业务，如有违约，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中标方具有有害生物防制企业服务资质证书（A 级）和公共卫生消毒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4、服务人员 6 人以上持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证书。

5、具有从事大型医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经验并提供近 2 年灭鼠灭蚊灭蟑灭吸血臭虫业绩表。

二、管道疏通服务内容：

(1) 每月对窨井及室外管道检查清理一次，及时清理井内杂物，保证室外管道畅通，院方按照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 所有管道以及化粪池遇有堵塞情况，能随叫随到，保证南院窨井、排水管道以及化粪池畅通。

(3) 化粪池每月清理两次，保证排水正常，院方按照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4) 有安全防护用具清单，制定井下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5) 如院方投诉三次以上，院方扣除该项合同款的 10%。如院方投诉 6 次以上扣除该项合同款的 30%。

(6) 中标方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室外管道疏通业务，如有违约，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管道疏通具有专业操作证的工作人员，并配备有 2 台以上的清淤设备。

6、医院生活及医疗垃圾收集和清运、贮存及移交服务；利用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医废管理。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回收，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必须与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按照医院要

求交接、回收医疗废物，并按指定路线进行运送，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管理及与固废中心交接工作，转移联单按时交回总务部；全院生活垃圾回收，及生活医疗垃圾站管理。配合院内控烟、垃圾分类等工作。按医院要求，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7、院内预防感染要求：

(1) 参照现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512-2016)等相关规定。

(2) 病房每日分上、下午，分别对地面进行湿式清扫、湿拖两次。感染高风险的科室/部门地面和物体表面的清洁与消毒：感染高风险的部门如手术部(室)、门诊手术室、口腔科、检验科、内镜室、发热门诊、急诊、预检分诊等病房与部门的地面与物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干燥，每天进行最少两次消毒，遇明显污染随时清洁与消毒，依据实际情况对物表及地面消毒采用 500mg/L~20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湿拖，作用 30min，用清水拖净。

(3) 治疗室、办公室及病区、走廊每日进行湿扫、湿拖至少 2 次。遇有血迹、体液等污染时随时消毒，依据实际情况地面消毒采用 500mg/L~10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湿拖，作用 30min，用清水拖净。

(4) 每个房间按照一地一中、一床一中，湿拖一次、干拖一次。所有使用后的拖布，清洗干净，在 500mg/L 含氯消毒剂中浸泡 30min，冲净消毒液，拖布悬挂晾干后备用。

(5) 每日上午及下午上班前 30 分钟完成对治疗室、换药室、办公室及各病室的清洁工作，遵守由洁到污的清洁流程。对治疗室、换药室、办公室、病室、厕所等应分别设置专用拖布，标记明确，分开清洗，悬挂晾干，定期消毒。

(6) 所有使用后的拖布，清洗干净，在 500mg/L 有效氯消毒剂中浸泡 30min，冲净消毒液，干燥备用。

(7) 病人使用的床头柜，应当每天用干净的毛巾一桌一巾擦拭，出院病人床头柜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擦拭后的毛巾，清洗干净，在 500mg/L 有效氯消毒剂(或其它有效消毒剂)中浸泡 30min，冲净消毒液，干燥备用。

(8) 病区内床单元应每天擦洗 1 次，病人出院后做终末消毒处理。不同区域的抹布应做到专区专用，并用颜色加以标记。

(9) 病房内公共区域每日进行擦洗，定期消毒，遇有污染随时消毒；办公室桌、椅、病人用椅每周用消毒液擦洗，并保持清洁。

(10) 墙面建议每周进行 1 次清洁除尘工作，可以视污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1) 生活垃圾根据各楼层需要及时倾倒。要求每天上班先进行垃圾清理，下班前将当天产生的垃圾清理完毕。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分别装袋，分开装运，一用一换，保证供应充足垃圾袋。各监护室医及重点科室医用及生活垃圾每日更换四次，每次更换垃圾袋。

(12) 医疗废弃物必须用汉字进行登记，登记本字迹工整、清晰，要求保存三年。医疗废物打包必须贴标签，标签内容用汉文书写，科室名称写全称。

(13) 医疗废物置黄色塑料袋内，耐药菌及传染病两层包装，封口要严密，包装袋不允许破损、不许遗撒，不得放置于无人监管地区，必须由专人集中回收，并做好登记工作。

(14) 锐器盒使用四分之三满后封口，并做好交接工作。

(15) 工作时统一着装，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接触污染物时须戴手套。拖地时应戴黄色手套。如洗厕所、倒垃圾、洗痰盂应戴红色手套。

(16) 违反操作规程，发生职业暴露者，一切后果由保洁公司负责。

8、医用垃圾处置工作要求及考核处罚

(1) 各病区保洁员要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分别放置，收集地点应有明确的标识。

(2)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在封口之前认真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有无破损。

(3)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外包装。

(4)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贴中文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特殊说明等。

(5) 指定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回收医疗废物前，所有医疗废物严禁暂存于无人监管区。医疗废物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6) 对于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不符合要求的，需再次进行封口或退回原科室，责令重新包装。严禁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垃圾场暂时储存处。

(7) 打包时，应防止包装物或者容器破损，防止医疗物流失、泄露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8) 工作人员应将不同类型的医疗废物归入相应的医疗废物袋或容器内，如发现扔错的，要及时向相关科室负责人反映。生活垃圾内不得混入医疗废物，如出现少量医用废物，工作人员有义务将其检出归入医疗废物中，如出现大量乱扔情况，可以拒收，并及时上报。

(9) 保洁公司应为保洁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长袖防护手套、口罩等。保洁公司要提供满足全院清洁与消毒的物资：按要求提供抹布、拖把、消毒片、洁具等。

(10) 严禁事项

- 1、禁止医院内任何人员以任何理由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 2、禁止医院内任何人员以任何理由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处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 3、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三、考核方法：

1、院方派出护理部、院感办、总务部及所在卫生区的护士长进行不定期、不定人的抽查，如发现不合格之处，按其工作质量根据《卫生员工作质量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评分表》打分。

2、实行月份考评制度，考核单元主要为各病区，室外区域、考核结果为满意(95—100)不扣保洁费、如果在基本满意范围内(90—94)为基本满意，每扣除1分，扣保洁费100元。90分以下为不满意。第一个月考核不满意，89分扣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5%，88分扣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10%，87分扣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15%，86分扣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20%，85分扣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25%，84分扣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3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意”，将扣除所在单元科室或室外区域的全部承包费。

3、如果一个月内考核有50%科室不满意，除扣除当月所在病区或室外区域承包费的30%外，再扣除当月相应总承包费的3%；如果第二个月仍有50%科室不满意，给院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医院将中止与保洁公司的合同，并扣除该保洁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4、护理部、院感办、总务部及所在保洁区的护士长根据对方提供的各保洁区域卫生员数量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实际配备数量和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数量不相符，少配备一名保洁员将按一人一天扣除保洁费300元。

5、如院方发现中标方提供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中标方整改，如中标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超过3次以上的，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应赔偿院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

6、如中标方出现消毒隔离未达标，或医用垃圾与生活垃圾未区分处理达到3次以上的。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应赔偿由此给院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金额的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

7、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院方认可的保

洁工作。如有违约，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院方责任

1、负责对中标方保洁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中标方全面做好本合同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2、院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中标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检查发现一处卫生不合格中标方按次向院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按时向中标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向中标方无偿提供保洁用水、用电。

5、向中标方无偿提供存放物料地方和办公场所。

6、有告知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有关保洁工作义务。

7、有权对中标方不合格工作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8、院方有权对中标方员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被投诉保洁员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

9、院方有权修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调整作业时间。

五、中标方责任

1、中标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有关各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

2、按要求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中标方保证在作业中使用正规企业生产的清洁设备、清洁药剂进行保洁工作，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装修材质产生划痕、黑印和磨损。

3、如是院方提供的设备及智能系统，中标方操作不当及故意损坏，由中标方照价赔偿或予以维修。

4、中标方保证做好预防院内感染工作，拖把按区域分开挂在拖把架上，毛巾按保洁区域进行颜色区分。

5、中标方严格按照院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理要求及工作流程》规定执行并为本院区提供智能信息化医废垃圾车。违反本规定，一切后果与院无关，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方严格按照保洁工作要求摆放防跌倒标识并动态巡视，如未落实上述规定，发生人员跌倒等事件均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员工必须穿戴统一着装，定岗位，持证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8、合理配备服务团队；上岗人员需政审合格并报院方安保科备案。上岗人员按规定 100%

进行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即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院方的形象；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9、积极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资料。

10、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 健全安全工作和安全保障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有岗前培训机构，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制度，进行员工素质培训、技术培训和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进行提高员工自身防护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培训；

(3) 建立标准化的操作程序；

(4)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11、保洁工作按院提供的《预防院内感染要求》严格执行。保洁所需物品由中标方自备，消毒材料使用三证齐全，符合国家卫生部相关规定的产品，消毒剂必须符合《消毒管理办法》要求，相关资质交院感办审核，并留存备案。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12、中标方在承包区域内进行保洁工作时，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院要求的 service 标准。

13、中标方保洁人员不得与工作人员及患者发生争执，如有人无理取闹时，应回避。

14、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院方认可的保洁工作。

15、中标方将指定一位负责人为驻院保洁部保洁经理，全权代表中标方保证承包区域的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并与院及时沟通，保持密切联系。院可以随时抽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双方记录备案。

16、中标方驻院保洁部经理，每月应定期同院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承包区域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应同意院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卫生未达标的情况做出的批评、整改。卫生检查时，应有院方、中标方共同参与。

17、中标方在承包区域进行保洁服务时，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其工作时间内必须满足院的工作要求，无论中标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

18、中标方同意参加医院认为有助于提高医院形象和工作秩序的宣传活动中。

19、当发现中标方工作人员在保洁区域内将医院财产及医护人员、患者财产据为己有，中标方应承担所造成一切损失的，并负法律责任。

20、中标方工作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以及因保洁工作造成的人员伤害，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与医院无关。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院承担相关责任，由此给院造成的损失，院有权向中标方追偿或直接从应付中标方保洁费中直接扣除。

21、除经医院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中标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内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或电力装置，不得安装任何有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22、中标方不得以医院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医院无关。

23、中标方派往院服务人员与医院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意外伤害等属于中标方内部管理范围，与院方无关。

24、中标方保证遵守医院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科室管理规定，保证不因保洁卫生造成消防设施不能常使用、随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25、中标方保证对医院承诺的在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服务质量、人员、设备、低值易耗品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操作规范、培训、管理、遵章守纪等方面全部落到实处，完全接受院的监督与检查。

26、中标方人员造成医院及患者物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27、中标方每天2次对卫生区域自查自检。院方每天随时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中标方应及时整改。

六、规章制度

1、中标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规定和制度。

2、中标方应遵守医院的消防安全的规定。

3、禁止事项：

(1) 中标方及其员工不得在承包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不允许中标方及其员工在承包区域对院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2) 中标方及其员工不得安装任何有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3) 未经院书面同意，中标方及其员工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

(4) 中标方或与其有关的公司及个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院利益的活动。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经现场测看后自定报每平方米保洁单价，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经费（工资及制服）；

(2) 保洁用品（清洗液、洗衣粉、肥皂、拖把、大小扫把、斗车、毛巾、雨靴、雨衣、铁铲、铁锹、不锈钢洗剂、玻璃洗剂、消毒液、胶桶、垃圾桶、口罩、一次性手套、纱手套、生活及医用垃圾袋等所有保洁用品、专用设备）；

(3) 损耗；

(4) 税费；

(5) 管理费。

2、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每月 15 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室内外保洁费，灭鼠、灭蟑、灭蚊、灭吸血臭虫、管道疏通每 6 个月结算一次。室内保洁面积以实际为准，按照成交单价计算。

灭鼠、灭蟑、灭蚊、灭吸血臭虫等费用根据全爱卫发（1997）第 5 号，全国爱卫会关于《灭鼠、蟑螂标准》为验收标准。合同未到期之前，中标方不允许变更公司及法人，影响结账，医院概不负责。

八、技术服务需求

（一）人员配置

1、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主管 2 人，文员 1 人。

2、室内保洁岗位配置数量：不少于 115。日常保洁人员必须固定，住院楼每层 1 名保洁员，手术室需固定 2 名保洁员，到岗人员情况及人员调换应及时告知各病区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工作不负责任、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方收到通知后必须在 2 日内更换。

3、室外保洁人员：不少于 5 人。保洁人员必须固定，需要动态保洁。

（二）质量要求

工作职责

1、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微笑服务，礼貌待人，细心周到，热情主动，工作责任心强。

2、上班必须穿公司服装，做到干净、整洁。

3、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

事情。

- 4、谦虚接受医务人员评价，耐心倾听医务人员的意见、咨询；与医务人员无争吵。
- 5、不得损坏医院财物，不得私卖医院废品。
- 6、对病人有同情心，态度和蔼，不得与病人争执；不索要病人的钱、物和礼品。

日常管理要求

- 1、遵守政府法令和医院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范围内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活动。
- 2、病区保洁工作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3、病区的清洁保洁、消毒处置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ICU、NICU、CCU、手术室、感染性疾病科、介入科等保洁工作内容严格按医院院感规定操作执行。
- 4、鉴于医院的工作特点，应确保节假日和双休日卫生保洁不中断。
- 5、所有保洁工作均应保证 24 小时动态状况下的清洁卫生，夜间需有值班人员进行动态保洁。
- 6、按政府有关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管理好医疗废弃物，每天清晨及下午将病区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密闭送到垃圾站，并严格做好签收手续。所有垃圾均应分类堆放于垃圾站内，按时清运。运送工具及垃圾间、每天清洗及消毒一次。
- 7、管好垃圾间，除环卫人员及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运载人员外，外人一律不得进入，杜绝医疗废弃物外流。
- 8、当院方有特殊任务时，如创卫活动、检查、庆典活动等，承包方应在指定范围无条件另行安排清扫保洁。
- 9、医院各部门若有临时任务，需夜间加班，在一小时内，保洁人员应予服从，医院不另行发给加班费。
- 10、保洁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保洁公司管理人员的领导，同时接受病区护士长工作指导，团结协作，完成本职工作。
- 11、遵纪守法，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12、严格执行消毒隔离规范，预防交叉感染，了解掌握常用消毒液的配制方法、浓度、浸泡时间和使用注意事项。
13. 污物间应保持清洁、整齐、严格区分清洁区、污染区，不乱放卫生工具，不得在井道堆放任何物品，不得在工作间放置与保洁无关的物品。
- 14、病区保洁用品、消耗品随时更换，必须做到配置齐全。

15、消毒用品符合卫生部消毒药械的管理标准，并在院感办、护理部、总务部备案。

要求与标准

1、仪容仪表

- (1) 上岗穿工作服，佩戴胸牌于左胸处
- (2) 头发梳理整齐，不留怪异发型
- (3) 不浓妆艳抹，工作服外不显露个人饰物
- (4) 男不留胡须，不理光头

2、劳动纪律

- (1) 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
- (2) 在岗期间不看书报杂志，不吃零食
- (3) 遵守医院和公司各项制度和纪律
- (4) 不收取客户的馈赠礼物

3、语言行为

- (1) 进出病房、办公室应有招呼声
- (2) 文明礼貌，使用服务用语
- (3) 走姿、站姿、蹲姿应规范
- (4) 微笑服务

4、服务质量

- (1) 环境整体效果好
- (2) 无有效投诉
- (3) 熟悉本职工作中应知应会知识

5、工具分类、使用规范，符合院感要求

- (1) 严格区分拖布、抹布的使用范围，并做好标识。
- (2) 毛巾分区域分类使用，做到一床、一桌、一台面、一马桶使用。
- (3) 各种卫生保洁桶具按标识每天清洗干净分类使用
- (4) 各种保洁物品按使用范围配备齐全，清洗、消毒符合要求。
- (5) 特殊污染、感染的拖布、抹布，必须先消毒处理后备用。

6、大厅、走廊、楼梯

- (1) 无污渍、无杂物、无水迹。

- (2) 楼梯地面无烟头、痰迹，扶手无明显灰尘，转角处无蜘蛛网。
- (3) 不锈钢痰桶表面无痰迹，纸屑等杂物。
- (4) 玻璃无污渍、手印。
- (5) 大理石地面无明显灰尘，无污渍、脚印。
- (6) 管道井、楼梯道无杂物。

7、办公室、会议室

- (1) 天花板、风口、墙面、灯饰等无灰尘、无蜘蛛网。
- (2) 桌椅台面无污迹、无灰尘，物品摆放整齐，家俱表面光洁。
- (3) 地面洁净无杂物，干净无积水。
- (4) 垃圾筐、纸篓日产日清，及时清倒。

8、病房

- (1)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口香糖，无水渍，踢脚线无灰尘、无污垢。
- (2) 天花板、风口、电视机架无灰尘、无蜘蛛网。
- (3) 每天至少保证湿扫湿拖四次，一间房一桶水，查房前（9:30）完成第一次清洁。先扫后拖并随时保洁，保证地面的清洁。
- (4) 室内床、柜、窗台、桌椅、治疗带等区域无污渍、无灰尘(保证一桌一巾)，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 (5) 垃圾桶无异味，垃圾袋每日更换，日产日清。
- (6) 严格坚持洗手间消毒，保证洗手间无垃圾、无积水、无堵塞、无异味，卫生用品齐全，分类使用。
- (7) 不锈钢设施光亮无痕迹、无污迹。地漏无杂物、无堵塞。
- (8) 洗漱间无杂物，地面洁净，保洁物品分类摆放，墙面干净无污物。
- (9) 室内外所有灯具开关、图形符号、标识标牌、消防器材等每日清洁，无灰尘污迹。

9、治疗室

- (1) 天花板、风口、墙面、灯饰具照明等无灰尘、无蜘蛛网。
- (2) 室内医疗设备设施(治疗仪、器械架、无血渍污渍)。
- (3) 地面无污渍、药渍、血渍、无积水、无杂物。
- (4) 玻璃亮洁，无污渍、无灰尘。
- (5) 台面、座椅无血渍、污迹、无灰尘。

(6) 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无满溢、无异味、日产日清。

10、ICU、NICU、CCU、手术室、感染性疾病科、新生儿、产房、介入科等特殊区域

(1) 严格执行院感消毒制度。须对卫生员进行岗前培训，做到卫生员相对固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叫随到。严格着装要求。

(2) 天花板、出风口、墙面、墙角、灯具等无灰尘、无蜘蛛网。

(3) 室内物品、医疗设施表面用毛巾擦拭无灰尘。拖布、抹布按三个区域三种颜色配备、放置，不得混淆。

(4) 地面无任何细小杂物，无污渍、血渍。做到随时清扫处于备用状态。

(5) 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混装，分类放置。

(6) 所有操作应遵照规章制度。

11、卫生间

(1) 天花板、风口、墙面、墙角、灯具等无灰尘、无蜘蛛网。

(2) 室内无异味。

(3) 地面无纸屑、污渍、积水。

(4) 垃圾筐、纸篓日产日清，满 2 / 3 及时清倒。

(5) 镜面无污渍、水渍、手印。

(6) 洗手盆、台面无污渍、无积水。

(7) 大小便池、各类管道内外无污渍、无积水，隔板干净无污渍，每日按要求消毒 1 次。

(8) 出院病房做好终末消毒处理。

12、清洁室、处置室

(1) 天花板、风口、墙面、墙角、灯具等无尘无渍、无蜘蛛网。

(2) 地面无垃圾、水渍、杂物。

(3) 垃圾桶干净，无渍无味。

(4) 水池无污渍无杂物。

(5) 清洁工具有序摆放，错落有致。

(6) 室内无乱摆乱放杂物。

13、电梯

(1) 整体效果好，电梯边框、不锈钢轿箱亮光、干净、无痕迹。

(2) 地面干净，无污渍、血渍、杂物等。

(3) 每天保洁二次。

14、公共区及休闲大厅

(1) 走廊、电梯厅、公共楼梯等地面无口香糖迹、纸屑、烟头。

(2) 走廊扶手、座椅洁净无灰尘、无污渍、踢脚线无污物杂物。

(3) 宣传栏、安全指示牌、门窗、窗台干净无污物。

(4) 垃圾桶、痰盂桶放置合理，及时清倒，外表干净，无积垢，无臭味。

(5) 玻璃墙、玻璃间隔、各种柱身、扶手、栏杆等明净光亮无积尘、无污渍、无斑点。

15、室外保洁区域

(1) 全院室外等地面干净、无污渍、血渍、无口香糖迹、纸屑、烟头。

(2) 窗台、墙面、通道、门头、护栏、宣传栏、安全指示牌干净无污物。

(3) 垃圾箱（桶）放置合理，及时清倒，外表干净，无积垢，无臭味。

(4) 楼前楼门口加盖的遮阳棚、院内的自行车车棚等区域明净光亮无积尘、无污渍、无斑点。

(5) 如遇下雨或下雪等恶劣天气随时动态保洁，及时安排扫水，清雪、保持地面无积水，无积雪并铺设防滑垫。

16、清洁工具

(1) 分类清楚，严格消毒。

(2) 标识分明，正确使用。

(3) 摆放整齐，错落有致。

17、保洁员行为规范

(1) 保洁时做到四轻(走路轻、动作轻、说话轻、操作轻)。

(2) 保洁员休息室无杂物，干净整洁。

(3) 不得用洒水方式拖地。

(4) 不得在上班时间收集、变卖废品。不允许占有公共和他人财物。

(5) 上班时间穿工装，佩戴工作牌。去餐饮广场就餐不允许穿工装。不允许带小孩上班。

(6) 讲文明礼貌，不得与医患发生冲突。

(7) 上班时间不得串岗、扎堆聊天、高声喧哗。

18、安全防护与培训

(1) 定时进行员工教育和培训。

- (2) 保洁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程序进行。
- (3) 合理使用清洁消毒用品。
- (4)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到位，及时放置防滑防坠物警示牌，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19、其他

- (1) 不允许上班时间发工资、开会培训。
- (2) 不允许空岗、缺岗及罢工现象发生。
- (3) 卫生保洁用品配备充足。
- (4) 整改落实及时，接到投诉进行处罚。按要求做好灭鼠灭蝇投药工作。

附件 1:

南院区室内外保洁面积明细				
序号	服务地点	楼层	室内面积 (m ²)	备注
1	急救诊疗中心	一层	19467	
2		二层	16628	
3		三层	16602	
4		四层	16865	
5	内科楼	一层	2767	
6		二层	2816	
7		三层	2865	
8		四层	2875	
9		五层	2202	
10		六至十层	9605	每层 1921 m ²
11	外科楼	一层	2767	
12		二层	2816	
13		三层	2865	
14		四层	2875	
15		五层	2202	
16		六至十层	9605	
17	肿瘤楼	一层	2767	
18		二层	2816	

19		三层	2865	
20		四层	2875	
21		五层	2202	
22		六至十层	9605	每层 1921 m ²
	合计		138952	
序号	服务地点	室外面积 (m²)		备注
1	机动车道加 停车场	28000		不算费用
2	步道 (铺装)	22000		按人头核算费用
3	绿化用地面积	49000		早晚两次清理
	合计	99000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五章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新疆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提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甲方与乙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服务（注：保洁、保安等具体项目名称根据所选具体服务予以确定，并核查乙方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如果乙方提供保安等特殊服务项目的，应当严格依法审查乙方公司资质或者资格）的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

2)

3)

3、服务方式：

1) 由乙方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或者资格的乙方员工，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2) 甲方仅需向乙方公司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员工与乙方公司之间建立

和存续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由乙方依法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 乙方员工与甲方之间没有任何直接法律关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外，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3、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

2)

3)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每月固定费用元，乙方不得在服务费用以外向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2、甲方于次月5日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即为考核合格，乙方须在5号前依法开具上月发票、社保医保缴费明细及收据交付甲方，由甲方按流程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则甲方付款日期往后顺延。具体结算费用以上个月实际到岗人数及考勤为准。

3、乙方应当根据乙方公司与乙方员工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乙方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自由约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自服务期限始，乙方指派的员工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服务，如乙方对服务期限存在异议，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可就服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五、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甲方的主要义务

- 1、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 3、其它事项：

七、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依照下列技术标准和技术指标提供服务：

- 1)
- 2)
- 3)

3、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件或者行为。

4、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5、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按照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保证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

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乙方公司、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用总和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即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连续两个月或者累积三次经甲方考核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减全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没有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或者没有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导致损害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考核标准和验收方法

1、考核时间：次月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的考核；

2、考核标准（应当予以明确列举）：

3、考核方法：由甲方组织本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评查，并根据考核标准作出评定。

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允许乙方进行申辩，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辩和要求进行再次考核，甲方再次作出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乙方不得再持异议。

十、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十一、分包和转让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 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十二、合同的解除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服务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库尔勒的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中文文本，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年月日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年月日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提供服务，按时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进行服务；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服务文件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服务期限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售后服务、差旅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 6、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号：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室内保洁单价 (元/m ² /月)			
2	室外保洁单价 (元/每人/月)			
3	鼠、灭蟑、灭蚊、 灭吸血臭虫费用 (元/年)			
4	管道疏通(元/年)			
5				
6				
投标 报价总 计	¥（小写）： <u> </u> （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 <u> </u> （单位：元）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服务的技术支持、检验、售后、培训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容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联系 电话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 4) 需提供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投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技术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需按所投产品彩页进行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左右粘贴。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需逐条按序号描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 （一）针对本项目的重点服务方案；
- （二）基础维护方案；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四）质量控制方案；
- （五）完成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等资源配置；
- （六）拟投入人员服务人员配备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售后服务文件

(一) 后续服务:

- ①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②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③培训方案及内容;

(二) 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可不填报。			

现场勘察证明（自行打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供应商名称）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完成现场勘察，特此证明！

采购联系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